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益的

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出资受让东莞市众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洛”)转让的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洛科技”)1600万元的认缴而未缴的出资额及其相关权益,受让后,众源投资将持有众洛科技70%股权,东莞海洛持有众洛科技30%股权;受让后,众源投资持有众洛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洛科技将成为众源投资全资子公司。

众洛科技为新设立公司,不属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洛科技为众源投资与东莞海洛合资设立的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众洛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8CR215
名称: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16号1栋
法定代表人:王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导热材料、高导电材料、散热模组、焊接配件、焊接设备、焊接材料、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件;销

售;铜材、铁材、铝材、不锈钢、钨及其它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配件、通讯设备及周边配件、光电材料、绝缘材料、电子屏蔽材料、胶粘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傅文昌先生于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1,377,8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0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60)。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披露的傅文昌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155,000股,2018年10月17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披露的傅文昌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50,000股,合计为5,805,000股与本公告披露的11,377,800股产生差异,原因为本公司于2019年6月份和2020年7月

分别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0.4股,具体分派情况详见《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傅文昌先生的股数由此变动为:

傅文昌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30,000,000股*1.4*1.4=58,800,000股。

傅文昌先生本次到期的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5,805,000股*1.4*1.4=11,377,800股。

近日,傅文昌先生将上述本次到期的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11,3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的购回交易已于2020年7月10日延期至2020年8月7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10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及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17注射液项目两个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一)适应症:1.银屑病关节炎

1.受理号:CXSL2000076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适应症:2.强直性脊柱炎

1.受理号:CXSL2000081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3月,华博生物和华奥泰就HB0017注射液项目的上述两个新适应症分别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药物两

个新适应症进行临床试验。

截止目前,公司已就HB0017注射液项目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的3个适应症(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临床试验均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该项目(3个适应症)前项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750万元。

HB0017注射液为一种以白介素-17(IL-17)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IL-17是一种重要的促炎因子,在包括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在内的多种自身免疫疾病的病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此类疾病的一个重要治疗靶点。国外已上市靶点药(IL-17/IL-17受体)药物包括Cosentyx(商品名:司奇替尼)、Taltz(商品名:托珠单抗)和Siliq,国内除Cosentyx、Taltz已于2019年获批上市外尚没有其他靶点药物上市。除HB0017注射液外,国内已经获批临床的同类靶点药物共有7个。根据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诺华公司)和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的财报显示,Cosentyx 2019年、Taltz 2018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35.51亿美元和9.375亿美元。与已上市同类靶点药物相

比,HB0017与IL-17的亲合力更高或相当,临床前安全性相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下

表):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4%。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年4月5日证监会公告[2007]3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836,6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汤慧女士的所持股份基数相应由70,000股调整为9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为141,836,660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至198,571,324股。

汤慧女士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8%,汤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慧	98,000	0.0494%	其他方式取得;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汤慧	17,500	0.0088%	2020/4/13 - 2020/10/9	集中竞价交易	15.43 - 15.43	270,025	80,500	0.04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汤慧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新永恒本次的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永恒(以下简称“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23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有关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截止2020年07月12日,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新永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3,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0%。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	10.1538%	IPO前取得;42,239,956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2,013,510	0.4840%	2020/5/29 -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12.51 - 14.25	27,298,693	39,661,446	9.53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新永恒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新永恒本次的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除将以上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主体能提供的保本型、保障本金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	2020年01月13日	2020年07月10日	179天	3.1-3.179	11.8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9.76	/	2019-5-21至2019-8-19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4.22	/	2019-5-21至2019-11-18	
3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	760.00	11.85	/	2020-01-13至2020-07-10	
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	/	2,700.00	2020-01-13至2021-01-07	
	合计	8,060.00	5,360.00	85.83	2,7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